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或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即被担保人，下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就本身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应当遵循“安全、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除非根据本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尽可能降低因担保引起的坏帐可能。

第九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担保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以下单位提供担保：

-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含 50%）的子公司。
- （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 与公司有潜在或现实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十一条 担保对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
- （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 （四）产权关系明晰；
- （五）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

-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八)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四章 担保对象调查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其他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单位 and 部门（下称责任单位），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其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对该担保项目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资信调查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 近期企业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
- (四)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与否进行确定和判断，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还应通过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供调查报告。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单位应当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方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对方设定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五章 担保的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通过，或根据审批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

担保权：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做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根据业务分析报告，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详尽披露。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五条 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公司可以进行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 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事项明确。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必须首先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在此基础上，征询法律顾问或

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单位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七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八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和审计部，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和审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理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单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一）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二)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三)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单位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四)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五)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能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经理、财务部和审计部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九章 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